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語如、電話 02-22369188#3075、傳真 02-22366540、電子信箱 000485@mail.moex.gov.tw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05140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惠請協助宣導「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民眾及應考人服務，提供快速便利之考試資訊，爰請協助於所屬網站或利用相關管道登載本考試報名訊息，俾鼓勵有意報考之民眾踴躍報考。
- 二、旨揭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設100類科，普通考試設62類科。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等4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僅列考二科應試專業科目，第二試為口試。筆試定於105年7月10日（星期日）分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十三考區同時舉行，凡持有各該類科專業證照並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均可報考。各該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詳如附件。
- 三、旨揭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有意報考者請於105年3月29日起至4月7日下午5時截止前，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並於同年4月8日（郵戳日期）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
- 四、有關本考試應考須知、考試日程表等訊息、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各職缺用人機關一覽表等訊息，將俟本考試請辦考試計畫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3月下旬公告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請自行查詢參閱。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3.10

收文號：1049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基隆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桃園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苗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中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彰化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嘉義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嘉義縣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屏東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宜蘭縣醫事檢驗師公會、花蓮縣醫事檢驗師公會、臺東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澎湖縣醫事檢驗師公會、臺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基隆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臺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金門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公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台灣腎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護理資訊學會、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台灣麻醉護理學會、台灣心臟胸腔護理學會、台灣中醫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中華民國職業衛生護理學會、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美容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台灣私立醫療機構護理業務協進會、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副本：

部長邱華君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任秘書執行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

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一覽表

類科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醫事檢驗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護理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食品技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